一家之言

# 网游滋生不法广告，谁来管？

□戴先任

当下很多小程序游戏，广告泛滥，严重影响了游戏体验。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这些广告泛滥的游戏大多为网络小游戏，很多不用下载就能玩，且这些广告中还含有不少诱导消费、低俗等不良信息。（5 月 19 日《法治日报》）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网络游戏产业也随之突飞猛进。而为了吸引玩家，吸引消费者，一些企业、平台却显得“吃相难看”，游戏广告普遍存在类似的问题。

一些游戏广告就如网络时代的牛皮癣，存在广告关闭按钮不好找，一不小心就点错的问题。一些游戏广告关闭键小，难以识别，或设置假关闭键……游戏广告还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广告与游戏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屡屡出现。一些广告还涉嫌虚假宣传、色情暴力甚至赌博。这其中，尤以网络小游戏乱象最多，最受消费者诟病。

网游等网络广告乱象，影响消费体验，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虚假游戏广告欺骗与误导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权益。这种做法也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搅乱了行业秩序。

而网络游戏玩家中有很多是未成年人，他们更容易受到不法网游广告的欺骗。游戏广告乱象对应着游戏行业乱象，遏制游戏广告乱象，也是在净化游戏行业，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规违法游戏毒害。

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网游广告乱象尤其是网络小游戏广告乱象的打击力度。游戏广告不能“游戏”网络、欺骗网民，视法律法规如“儿戏”。对此，首先需要完善网络广告管理办法。目前《广告法》中并未对游戏广告进行规定，规范游戏广告仅能依靠行政机关的管理通知和行业协会的内容规范。法律法规缺失、监管乏力，是网游广告乱象得不到根本遏制的主要原因。这就要完善对游戏广告的立法，要加大对游戏广告的管控力度，加强对游戏广告的监管，畅通对违规游戏广告的举报渠道。应用商店、渠道平台以及游戏开发者也要守土有责，加强行业自律。还要提高违法广告发布者、不法广告商、广告代言人等各方责任人的违法成本，不能让网游成了违法违规广告“重灾区”。

有关部门要重拳整治包括网游广告在内的互联网广告乱象，净化网络环境，这样才能还广大网民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让网络不再是滋生各种不法广告的“法外之地”。

一针见血

## 对规避“限高令”的老赖必须“零容忍”

□李英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毛立华答记者问时表示，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通过“黄牛”购买飞机票高铁票，属于典型的规避执行行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害执行等拒不执行行为，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必须依法严厉打击。（5 月 19 日中国新闻网）

资料图片

一些有一定执行能力的老赖既想逃避执行，又想享受高铁、飞机等高消费的便利，耍起了规避、绕开“限高令”的小聪明。一些“黄牛”投其所“需”，做起了帮“老赖”购买飞机票、高铁票等高消费交通票证的生意，为“老赖”提供规避执行的便利。这种服务合谋或交易合谋在一定程度上架空了“限高令”，弱化或消解了“限高令”的制约力、惩戒力，也消解了司法执行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老赖”通过“黄牛”规避“限高令”的操作向社会释放了消极的信号，会拉低人们对“限高令”以及其他失信惩戒措施的敬畏度，助长一些人的失信侥幸心理。

严厉打击“老赖”通过“黄牛”购买飞机票、高铁票等规避“限高令”的行为，是化解执行难、提高执行成功率、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必然选择。最高法在近期计划对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规定乘坐飞机高铁的名单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结合调查结果和案件实际情况，采取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责任等措施，依法依规开展打击行动，既打击“老赖”，也本着“顺藤摸瓜、露头就打”的原则打击“黄牛”，展现了全面治理规避“限高令”行为、封堵执行漏洞、推进强制执行的决心。

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黄牛”帮助“老赖”规避执行的行为，也在人民法院的上述法律武器射程范围内。最高法以及地方各级法院向规避“限高令”的“老赖”和“黄牛”开刀，有清晰的法律路径指引和依据支撑。

对规避“限高令”的“老赖”和“黄牛”就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同时，民航、铁路等部门也有必要积极呼应最高法的治理动作和执行需求，严防内鬼，进一步升级售票机制，打好系统补丁，加强信息核查，织密对“老赖”的拦阻网，让“老赖”“黄牛”或内鬼失去操作空间。这样，就能向法院系统的治理行动和案件执行送出有力助攻，保障“限高令”的制约效果。

金玉良言

## 让密聊软件远离未成年人

□徐建辉

密聊猫、纸飞机、蝙蝠、事密达、海鸥……近日，这几款加密通讯软件频繁出现在各地警方公开发布的通知中，各地家长被要求检查孩子手机中是否装有上述软件——这些软件被指为犯罪分子销毁犯罪证据提供了便利。（5 月 21 日澎湃新闻）

当涉事未深、懵懵懂懂的未成年人遇到具有“阅后即焚”、毁灭证据功能的所谓密聊软件，可能很容易就被其小众、私密特性所吸引而偷偷下载使用，但是却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落入精心伪装的骗局陷阱之中。

在单纯的孩子们看来，也许这些加密通讯软件很酷、很好玩，可是在那些无孔不入的不法分子眼中，这类软件恰恰为他们“网络钓鱼”提供了天然的伪装和绝佳的机会。对犯罪分子来说，还有什么能比像加密软件更便于隐藏身份、全身而退的作案条件呢？

因此，虽然不能说这些各式各样的加密通讯软件就一定是“犯罪工具”，但是起码在这里形成了一种很难被监管的灰色地带，且为各种网络犯罪提供了很好的犯罪土壤和身份保护。特别是对于认知有限、自我保护能力不足的未成年人，这些软件更是充满了各种不良诱惑和未知风险。

对孩子们而言，他们不需要什么见不得人的“密聊”，恰恰相反，他们更需要的是阳光透明、纯真无邪，是家长、学校、警方和全社会更严密的保护。

由此可见，这些“见不得光”的密聊软件对未成年人来说利大于弊，或者说压根就是“少儿不宜”。现有的各种通讯和社交软件已经足够孩子们使用，不能再让他们沉湎于密聊软件不能自拔，并由此失去家长和警方的周到保护，沦为不法分子的“猎物”。

现在，警方显然已经发现了密聊软件对于未成年人的现实危害及威胁。日前，南京市公安局就提醒，未成年人涉世未深，不法分子在密聊软件上通过花言巧语哄骗未成年人提供个人信息等内容，使其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帮凶”，甚至因此犯下“帮信罪”。

与此同时，福建福州、甘肃兰州、广西、山西等地警方也分别发布了类似通知，要求家长检查孩子手机，若发现这类密聊软件立即卸载。

然而，只靠家长去“查手机”显然还不够。一方面，这种手机应用可能被孩子伪装和隐藏而蒙混过关；另一方面，他们还可能和家长玩“躲猫猫”，这边删、那边下。要想堵住这些漏洞，防止孩子们使用密聊软件，还要从源头和全过程入手。首先对这些非法应用程序严密监控、及时查删、封禁；其次要对提供下载的第三方依法严查，斩断其隐秘传播链条；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专用“纯净”手机系统的开发推广，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孩子们免受其害。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5 月 16 日，杭州市有 6 人因参与聚众淫乱被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公示于浙江政务服务网后，引发网络关注。在 6 人共 6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均公示了被处罚人的完整姓名，还列出了违法细节以及现场收缴的相关物品清单。（5 月 21 日央广网）

**百家讲：**

**虽然《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行政处罚决定应该公开，但这只是为了满足行政公开的要求，也是为了社会公众能够更好地监督行政机关执法，而非通过公开当事人身份信息这一手段降低社会公众对当事人的评价，以达到声誉罚的目的。如果要对当事人进行声誉罚，应该采用警告、通报批评等声誉罚手段。**

**正如有专业法律人士指出，在杭州市 6 人因参与聚众淫乱被处罚案中，行政机关在公开处罚决定书时，将被处罚人的性取向信息公之于众。这一做法，很可能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公开这类信息，不仅可能导致被处罚人在社会舆论中受到非议，还可能给他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执法机关应依法精准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既要曝光违法案件，又要切实维护当事人的隐私信息。如此，才能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确保个人权利得到平衡和尊重。**

**——沈峰**

**事由：**

在一家民营门诊部做完取环手术后，陶翠翠（化名）怀疑自己遭遇了“医托”，并认为该门诊部存在过度治疗、乱收费等乱象。而在质问医院工作人员时，她还遭到辱骂。（5 月 21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医托”忽悠病患，与诈骗无异，而且骗的大都是老年患者的救命钱。再者，“医托”将患者骗至无良医院，就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比如过多检查、过度诊疗，轻则多付点费用，重则延误病情。可见，“医托”忽悠病人，等于谋财害命，必须坚决、持久地予以打击。对此，地方政府应以患者利益为中心，以保护医患双方权益为重点，拿出具体的行动方案，协调各部门做到职责分明，形成执法合力，大力规范净化医疗市场。**

**治理“医托”乱象，需要监管合力“托底”。换言之，要从根本上解决“医托”问题，还须从完善相关法律入手。目前我国关于惩罚“医托”的法律还属空白，即使有证据将“医托”绳之以法，也无法可依，形成了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因此，立法是目前的关键，填补法律这部分的空缺，让执法人员在办案时有法可依，才是铲除“医托”毒瘤的利剑。同时，相关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识，建立反馈机制，合力追究涉案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比如，对于非法雇佣“医托”的医院、诊所，严厉查处，直至吊证取缔。**

**——汪昌莲**